

教学工作考核制度

学校为了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学工作要以教师的备考、上课、作业布置及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进行考核，帮助教师发扬优点，克服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特制定考核制度如下：

一、 备课

使用书中夹页写教案方式备课，要求做到详细、书写规范、有进度、有目标、有重点、难点、过程详细、有板书、有思政教育。不可以使用旧教案讲课，发现者重新写。教案检查要根据要求使用等级制。

二、 上课：

1. 上课要精讲、提问学生面要广。
2. 按时上下课、不压堂、提前 2 分钟进课堂、上课不做于教学无关的事，授课要有板书。
3. 以培养学生能力为主，课堂以学生为主体，提问面要广。
4. 无故不上课者一次警告，二次班主任拿下，科任看楼层。

三、 作业：

1. 课堂作业要批改及时，面批面改。
2. 家庭作业布置要合乎国家规定的标准。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总量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 可以根据本班学情，鼓励布置分层作业、弹性化作业

和个性化作业。

教育教学工作的质量监测制度

1. 每月检查一次授课教师教案：备课教案是否详细，字迹书写是否规范，教案是否有板书，是否有重难点，是否有德育渗透。

2. 每学期教导处领导要深入课堂听课至少 40 节，授课教师是否出现知识错误或学生在课堂回答问题时出现的错误教师是否给与及时纠正；听课领导要检验授课教师课堂是否以培养学生能力为主；听课领导随时随堂抽查课堂效果。

3. 随时检查作业布置：看看教师作业布置是否做到心中有数，是否有布置怪题、偏题现象。布置的家庭作业量是否遵循“减负”规定：一年、二年不得留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每天家庭作业总量不超得过 60 分钟。

4. 教导处领导每月要抽查一次学生作业批改情况；检查学生作业是否存在错题而教师没有判出来的情况或教师对学生作业错误判出后而学生没有改正过来的现象。

5. 每学期按上级统一要求，在期末对学生学习质量进行统一检测一次。同时监测班主任是否有不让学困生参加考试情况，是否有学困生多次及格率停止不前现象。

6. 每周对毕业班学生进行一次学习效果验收，检验教师知识落实情况，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以便查缺补漏。

7. 每周检查一次授课教师粉笔字练功情况。

8. 每天保证一节体育课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在校每天锻炼

一小时；打造健康、快乐校园。

9. 每年九月份第三周开展一次“推普周”宣传日活动，要对各个班级软、硬笔书法作品展示进行一次检查。发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辐射作用。